股票代碼 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0 九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0 九 年 六 月 五 日

地 點 ： 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討論事項 8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註：本次股東常會並無其他股東提案，故本次股東常會議案擬依董事會通過議案進行。

參、附件
一、一０八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一０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2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21
八、虧損撥補表 22
九、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內容說明 23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0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7
五、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48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討論事項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０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０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０八年度決算報告。
3. 一０八年股東會私募案進度報告。
4. 其他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一０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一０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2.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3.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4.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八、選舉事項：

全面提名改選第九屆董事案(含獨立董事三席)。

九、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案　　由：本公司一０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詳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０八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請詳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案　　由：一０八年股東會私募案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該私募普通股案未予發行因辦理期限即將屆滿，故提請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3 日決議終止該案。

案　　由：其他報告—(1)本次股東會無其他股東提案。

(2)本公司目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０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3 日決議通過一０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股東會承認。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開表冊請詳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3~21 頁(附件三至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一０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詳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八)。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三)由於本公司帳上已無資本公積，故本年度擬不提列資本公積以彌補累

積虧損。

（四）本公司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虧損新台幣 11,864,713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16,856,038 元，故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相關說明請詳本手冊第 23~25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規變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26~27 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規變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28~31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因配合法規變動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十二)。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提名改選第九屆董事案(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〇九年六月六日屆滿，依法擬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本屆董、監事任期將提前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均自選任日起接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四日止。

(三)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大股東提名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IBM 業務代表 專業管理顧問 凱聚公司 總經理 毅金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宸遠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 總經理	能率網通(股)公司董事長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捷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系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董事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0,105,000
董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實踐大學會計系	能率豐聲(股)公司 財務協理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0,105,000

	代表人:劉志雄		光威電腦(股)公司 會計副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會提名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股)
董事	楊文通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畢	福斯汽車台中市經銷商總經理 晶宇生技 董事長	億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總經理 鈞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晶宇生技 總經理	不適用	8,333,670
董事	林慈齡	世界新專報政科畢	億眾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鈞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監察人	不適用	1,763,463
董事	紀玉枝	國立台中家商商科系畢	台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台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大順發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158,585
董事	楊劉柑	台中商專畢	億眾實業(股)董事 鈞銓實業(股)董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董事	不適用	32,272
獨立董事	蔡金萬	美國賽基諾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空中大學資管系講師 新康泰地產(股)公司總經理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楊仁毓	美國華盛頓法律學院法學博士	德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商業律師 元達律師事務所商業律師	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商業律師暨國際事務部負責人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詹以珍	東吳大學會研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經理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不適用	0

		台大 EMBA 國企所	華亞科技(股)公司會計及財務控制處處長 曜亞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因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故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於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長)期間，解除董事(長)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提請　審議。

董事姓名及職稱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期間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
董事—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志雄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董事—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	能率網通(股)公司 董事長、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捷邦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系通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董事、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佳能企業(股)公司 董事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董事 楊文通	億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總經理、鈞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董事 林慈齡	億眾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鈞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董事 紀玉枝	台億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大順發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董事 楊劉柑	億眾實業(股)董事、鈞銓實業(股)董事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獨立董事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任職本公司第九	無

蔡金萬		屆董事期間。	
獨立董事 楊仁毓	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商業律師暨國際事務部負責人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獨立董事 詹以珍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任職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期間。	無

（二） 以上董事於第九屆董事暨獨立董事若未選任則將於股東會說明，並依股東會決議處理。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０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年度(108)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4,489	61,792	42,697	69.10%
營業毛利	41,659	15,214	26,445	173.82%
稅後損益	-11,865	-25,219	13,354	52.95%
綜合損益	-11,865	-25,219	13,354	52.95%
每股盈餘(元)	-0.25	-0.54	0.29	53.7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度		
	預算	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8,820	104,489	88%
營業成本	68,489	62,830	92%
營業毛利	50,331	41,659	83%
營業費用	69,435	60,866	88%
營業外收支	7,476	7,342	98%
稅前淨利(損)	-11,628	-11,865	10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108 年	107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4,489	61,792
	營業毛利	41,659	15,214
	其他收支	7,342	673
	稅後淨利(損)	-11,865	-25,2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2%	-13.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1%	-18.0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98%	-5.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6%	-5.20%
	純益率(%)	-11.00%	-42%
	每股純損(元)	-0.25	-0.5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經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	107年	106年
研發費用	6,995	8,452	7,456
營收淨額	104,489	61,792	12,237
佔營收淨額比例(%)	7%	14%	6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最近三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105	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開發完成。
106	聽力障礙基因檢測晶片之商品化與應用。
107	開發寡核酸微陣列系統檢測台灣地區重MDR1基因型以及其基因型多樣性與化療副作用相關性的研究。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工業暨農業用途即時檢測晶片系統持續開發驗證。
2. 人體用途檢驗晶片持續臨床試驗。
3. 各類檢測設備更新開發。
4. 研發費用預期投入將不高於8,000仟元。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０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０九年股東常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慈齡

監察人： 游月仙

中　華　民　國　一　０　九　年　三　月　三　日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存貨評價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 76,51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9%。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管理階層須及時瞭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瞭解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隨機選取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會計師：

陳明宏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附件四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980	12	$54,531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26,000	1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3	943	-	3,1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13	30,487	12	29,60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3及七	47	-	8,0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89	-	1,52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6,513	29	56,298	23
1410	預付款項		3,081	1	4,5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09	2	4,0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649	66	161,685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50,380	20	52,22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4	4,708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及八	23,694	9	24,658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5,263	2	5,96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825	1	2,7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870	34	85,638	34
1xxx	資產總計		$258,519	100	$247,3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續上頁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50,000	19	$40,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4,193	2	5,506	2
2170	應付帳款		185	-	194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895	14	26,92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11	5	10,576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520	-	558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六.14	3,59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	-	38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144	41	84,137	33
	非流動負債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4	1,160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2	-	1,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	1	1,258	1
2xxx	負債總計		108,456	42	85,395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19	187	482,919	195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16,856)	(123)	(304,991)	(12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5	(16,000)	(6)	(16,000)	(6)
3xxx	權益總計		150,063	58	161,928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8,519	100	$247,323	100

（請參合併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五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及七	$104,489	100	$61,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5及七	(62,830)	(60)	(46,578)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659	40	15,214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1,263)	(30)	(13,392)	(23)
6200	管理費用		(22,118)	(21)	(19,022)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5)	(7)	(8,452)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490)	-	(240)	-
	營業費用合計		(60,866)	(58)	(41,106)	(68)
6900	營業淨損		(19,207)	(18)	(25,892)	(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576	9	4,38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9)	-	(3,249)	(5)
7050	財務成本		(1,116)	(1)	(45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639)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42	7	673	1
7900	稅前淨損		(11,865)	(11)	(25,219)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	-	-	-
8200	本期淨損		(11,865)	(11)	(25,219)	(4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65)	(11)	$(25,219)	(4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865)		$(25,070)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9)	
			$(11,865)		$(25,2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865)		$(25,07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9)	
			$(11,865)		$(25,219)	
	每股虧損(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25)		$(0.5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25)		$(0.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六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82,919	$(265,335)	$-	$-	$117,58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6,000	(16,000)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82,919	(249,335)	(16,000)	-	117,584
現金增資		100,000	(30,000)	-	-	70,000
107年度淨損		-	(25,070)	-	(149)	(25,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70)	-	(149)	(25,219)
其他權益變動		-	(586)	-	-	(58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149	1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482,919	$(304,991)	$(16,000)	$-	$161,92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82,919	$(304,991)	$(16,000)	$-	$161,928
108年度淨損		-	(11,865)	-	-	(11,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65)	-	-	(11,8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482,919	$(316,856)	$(16,000)	$-	$150,0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件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1,865)	$(25,2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06	3,164
A20200	各項攤銷		702	7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29	240
A20900	利息支出		1,116	458
A21200	利息收入		(288)	(2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5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17	(1,51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3)	3,333
A31150	應收租賃款減少		-	2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015	(7,4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3	175
A31200	存貨增加		(20,215)	(4,12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422	8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	(3,65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	1,00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313)	8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	(2,1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973	3,0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00	12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38)	(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5)	(4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96)	(27,7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8	279
A33300	支付利息		(926)	(4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4)	(27,90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31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00)	(8,3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20,000	1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6)	65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1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83	70,6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551)	34,4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31	20,1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9,980	$54,5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八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八年期初累積虧損		-304,991,325
現金增資	0	
一〇八年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一〇八年度淨損	-11,864,713	
一〇八年度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0	
一〇八年度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316,856,038
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本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316,856,038

附註：

本年度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	0
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0
本年度配發董監酬勞	0

董事長：楊文通　　經理人：楊文通　　會計主管：李義祥

附件九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暨股東會召集事由說明。

說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4.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5.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其原因為本公司目前每股淨值低，且長期處虧損狀態；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未來是否可能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則視私募後之營業改善情形而定。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

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名單：本次私募內部人部份預計應募名單，其他非內部人私募名單資訊待洽定後公告—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楊文通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三款規定辦理；為達成私募案預計效益—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本公司董事長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紀玉枝		本公司董事
林春湖		本公司董事
林慈齡		本公司監察人
游月仙		本公司監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特效，為能達到即時引進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協助公司擴展營運，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私募案資金擬用於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充實營運資金；各次辦理私募資金之預計達成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不適用。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

第一次　預計募集股數為 5,000,000 股~20,000,000 股.(資金用途為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增加新事業營收與收益及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第二次　預計募集股數為 0 股~15,000,000 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為公司營運資金增加。)

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bio-drchip.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重大訊息查詢)。

附件十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 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 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依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 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 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 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 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 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至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 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 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 神，修正第一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備註: 配合上市櫃公司 107 年起全面採用電子投票 修正第二項條文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 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 董事、監察人時，應揭 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備註

附件十一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 修正發布第2條、第3條、第7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2條、第25條；增訂 第26條之2條文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	

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國外公司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 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據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辦理。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修改短期融資比例上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為限。	
九、資訊公開 第一至四項略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 等日期孰前者。	九、資訊公開 第一至四項略 (五)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到四項略 **(五)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到四項略	
十二、實施與修訂： 第一項略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二、實施與修訂： 第一項略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附件十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八、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一項 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 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三十以上。	八、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5 條；增訂 第 26 條之 2 條文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附錄一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R. Chip Bio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F401991 其他輸出入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C201010 飼料製造業。
十三、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十五、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JE01010　租賃業 。
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三、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二十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二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二十六、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九、F110020 眼鏡批發業。
三十、F210020 眼鏡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正，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五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五百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股票亦得採無實體發行。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　八　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自第九屆起設**董事及獨立董事共九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者，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達法定應補選規定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可以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於股東會承認後，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００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０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０八年六月十九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通

附錄二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

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

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盡情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公司選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規則第三條、第六、第七、第十四、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凡已成年且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應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分別點發，並須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於每一選票載明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此外，並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第十一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二、不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舉票標明之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八、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九、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十、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公司選出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辦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錄四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具備獨立董事依法法定持股成數得降為八成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8,291,934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1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863,354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86,335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股（依減資後調整）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文通	106.06.07	8,333,670	17.26%	8,333,670	17.26%	
董　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志雄	107.6.28	10,026,000	20.76%	10,105,000	20.92%	
董　事	楊劉柑	106.06.07	32,272	0.07%	32,272	0.07%	
董　事	紀玉枝	106.06.07	158,585	0.33%	158,585	0.33%	
董　事	林春湖	106.06.07	526,502	1.09%	526,502	1.09%	
獨立董事	蔡金萬	106.06.07	-	-	-	-	
獨立董事	楊仁毓	106.06.07	-	-	-	-	
監察人	林慈齡	106.06.07	1,763,463	3.65%	1,763,463	3.65%	
監察人	游月仙	106.06.07	451,174	0.93%	451,174	0.9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9,156,029	39.6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214,637	4.59%	

附錄五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說明：因 108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本項資訊揭露不適用。